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子公司納入規範。
<p>一、目的</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一、目的</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1. 子公司納入規範。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1. 子公司納入規範。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須經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後，<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p>	<p>1.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p> <p>4. 簡化本處理程序重複之內容。</p>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貨幣市場基金外，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貨幣市場基金風險較低，故予排除。 為提升資金運用彈性，調整授權額度。 為提升資金運用彈性，調整授權額度。 子公司納入規範。 子公司納入規範。 子公司納入規範。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p>用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用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資金運用彈性，調整授權額度。 2. 為提升資金運用彈性，調整授權額度。 3. 子公司納入規範。 4. 子公司納入規範。 5. 子公司納入規範。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略)</p>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公司納入規範。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

2.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

3.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執程序。

4.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文字敘述。

5.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及執行程序。

6. 簡化本處理程序重複之內容。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7.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p> <p>8.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1.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2.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十三、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十三、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十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p>	<p>十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p>	

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

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財務部門：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

1. 子公司納入規範。

2. 子公司納入規範。

3. 子公司納入規範。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

(略)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如下：

(1)非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 I. 預估全年度營運產生風險部位的**三分之二**。
- II. 預估資本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
- III. 其他各項預估

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

(略)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度如下：

(1)非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 I. 預估全年度營運產生風險部位的**三分之二**。
- II. 預估資本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
- III. 其他各項預估

4. 子公司納入規範。

5. 子公司納入規範。

6. 子公司納入規範。

<p>收入或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p> <p>(2)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6.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略)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及子公司</p>	<p>收入或支出部位的三分之二。 二。</p> <p>(2)交易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6.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略)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p>	<p>7.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8.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9.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10. 子公司納入規</p>
--	---	--

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略)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略)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範。

12.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

13. 子公司納入規範。

<p>(略)</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1.第五款1.之(2)及2.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略)</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1.第五款1.之(2)及2.之(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七)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14.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15.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十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十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考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1. 子公司納入規範。</p>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 決策層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2. 子公司納入規範。

3. 子公司納入規範。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略)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略)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略)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略)

4. 子公司納入規範。

5. 子公司納入規範。

6. 子公司納入規範。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略)</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略)</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略)</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略)</p>	<p>7.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8.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十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十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1.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p>	<p>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u>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p>	<p>1. 本程序條文將子公司納入規範，不另訂各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程序。故本項刪除。</p> <p>2. 條號修正。</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析檢討。</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4. 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罰則</p> <p>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十八、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 子公司納入規範。</p>
<p>二十、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p>	<p>二十、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p>	<p>1. 因應本公司審計委會之成立，調整文字敘述及執行程序。</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在任者計算之。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際在任者計之。 本準則<u>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 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4. 酌作文字修正。</p>
--------------------------------	---	-------------------